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关于 日本向中国提供无偿援助的换文：

(中日青年交流中心项目)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中江要介阁下
阁下：

我谨收到阁下今日照会，内容如下：

“我谨提及关于日本国政府代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最近举行的旨在加强两国友好合作关系而提供日本经济合作的讨论，并代表日本国政府建议作如下安排：

一、为了协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建立中日青年交流中心项目的实施(以下简称“项目”)，根据日本国的有关法律和规章，日本国政府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无偿提供以二亿八千一百万日元(¥281,000,000)为限额的无偿援助(以下简称“无偿援助”)。

二、除非经两国政府有关当局共同协商延长期限，“无偿援助”将在本安排生效之日起到一九八七年三月十八日为止的期限内使用。

三、“无偿援助”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适当地和专门地用于购买下列服务：

项目的实施所必需的教育培训楼、文化厅及有关设施的详细设计所需要的日本国民提供的服务。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为了购买第三款中提到的服务，将同日本国民以日元缔结合同。这些合同须经日本国政府核定适于作为“无偿援助”的对象。

五、（一）日本国政府将以支付日元的方式实施“无偿援助”。支付的日元是用来偿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根据第四款规定的经核定的合同（以下简称“核定合同”）所欠的债务。支付是以日元拨给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所指定的日本国公认的外汇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开立的帐户。

（二）上述第（一）项提到的支付须由“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发出的支付授权书，向日本国政府提出支付请求时进行。

（三）上述第（一）项提到的帐户的目的只限于接受日本国政府支付的日元并付给作为“核定合同”的缔约者的日本国民。关于记入帐户借方和贷方手续上的细则，将通过“银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协商同意。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为下列各项采取必要措施：

1. 负担对日本国民根据“核定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的关税、国内税和其他财政税捐；

2. 对根据“核定合同”提供的服务而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作的日本国民，为执行其工作而进入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留，给予必要的方便；

3. 负担为“项目”的详细设计的实施所必需的在“无偿援助”以外的全部费用。

七、两国政府将相互协商有关本安排引起的或与本安排有关

的任何问题。

我谨建议本照会和阁下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上述安排的复照应被视为构成两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阁下复照之日起生效。”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上述安排，并同意阁下的照会和本照会应被视为构成两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本复照发出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

部长助理

沈觉人

(签字)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于北京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中江要介阁下
阁下：

我谨收到阁下今日来函，内容如下：

“我谨就今天有关旨在加强两国友好合作关系而为建立中日青年交流中心提供的日本国无偿援助的换文，代表日本国政府建议：上述用日文、中文和英文写成的换文，如果在解释上发生分歧，应以英文本为准。”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阁下来函中提出的建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

部长助理

沈觉人

(签字)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于北京